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ONG VAN DAI (中文姓名：王文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速偵字第1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ONG VAN DAI (中文姓名：王文大)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
正，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佑儒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590號

被 告 VUONG VAN DAI （王文大，越南）

男 25歲（民國87【西元1998】

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文大於112年12月3日12時許，在彰化縣○○鄉○○村○○
03 路00○0號「晟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近友人宿舍內，飲
04 用1瓶保力達後，竟於同日1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2月3日12時51分許，行經伸
06 港鄉溪底路23號時，因見到警方刻意閃躲而為警盤查，發現
07 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2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3毫克。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王文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14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黃 淑 媛